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2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8%。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7.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12.4百萬港元。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2%，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率約3.2%。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1.5港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3.7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6,498	392,539
銷售成本		<u>(319,227)</u>	<u>(404,921)</u>
毛利(損)		7,271	(1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97	1,251
行政開支		(21,141)	(21,190)
財務成本	5	<u>(199)</u>	<u>(264)</u>
除稅前虧損		(13,372)	(32,585)
所得稅開支	6	<u>(350)</u>	<u>(1,922)</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13,722)</u></u>	<u><u>(34,50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5)港仙</u></u>	<u><u>(3.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32,635	34,065
投資物業		7,300	7,600
使用權資產		4,370	—
		<u>44,305</u>	<u>41,66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97,386	11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10	14,735
可收回稅項		51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9	4,240
銀行結餘		41,741	51,332
		<u>155,339</u>	<u>182,4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202	42,108
租賃負債		1,626	—
銀行借款		1,883	2,025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2,482
應付稅項		—	415
		<u>36,711</u>	<u>47,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628</u>	<u>135,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933</u>	<u>177,1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290
遞延稅項負債		2,957	2,800
租賃負債		686	—
		<u>3,643</u>	<u>4,090</u>
資產淨值		<u>159,290</u>	<u>173,0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49,952	163,674
		<u>159,290</u>	<u>173,0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有關概述載於下文。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達20,000港元，均為短期租賃，未有確認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租賃機械及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按於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現已計入租賃負債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概無對期初權益結餘造成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機械。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並無不同。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呈列。

		於2019年 3月31日的先前 呈報賬面值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於2019年 4月1日 重列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a)	34,065	(5,303)	28,762
使用權資產	(a)	–	5,303	5,303
融資租賃負債	(a)	3,772	(3,772)	–
租賃負債	(a)	–	3,772	3,772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約3,772,000港元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30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 — 相關寬減 ⁵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13,892	381,551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	12,606	10,988
	<u>326,498</u>	<u>392,539</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13,892	381,55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13,892</u>	<u>381,551</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05,573,000港元(2019年：149,242,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來12至18個月(2019年：12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績效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40,634	不適用*
客戶B	52,866	129,073
客戶C	87,212	58,467
客戶D	不適用*	88,724
客戶E	不適用*	39,291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	153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70
租金收入	228	228
政府補貼(附註)	410	-
雜項收入	10	-
	<u>697</u>	<u>1,251</u>

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從政府提供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收到政府補貼(2019年：無)。

5.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51	59
— 融資租賃負債	-	205
— 租賃負債	148	-
	<u>199</u>	<u>264</u>

6.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徵稅		
香港利得稅	193	720
遞延稅項	157	1,202
	<u>350</u>	<u>1,92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19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所得稅支出已就以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獲寬減約21,000港元(2020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7. 年度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189	2,6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7,644	72,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3	2,826
員工成本總額	<u>69,917</u>	<u>75,2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33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24	—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150	12,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3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0	—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附註)	不適用	342

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借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支付及入賬的款項。

8. 股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3,722)</u>	<u>(34,507)</u>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70,797	89,696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27,613	22,464
虧損撥備	<u>(1,024)</u>	<u>—</u>
總合約資產	<u>97,386</u>	<u>112,160</u>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1,673,000港元(2019年：1,879,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就合約資產，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乃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相類似的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8,553	13,105
虧損撥備	<u>(343)</u>	<u>(339)</u>
	8,210	12,766
其他應收款項	254	8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46</u>	<u>1,090</u>
	<u>8,810</u>	<u>14,735</u>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3,994,000港元(2019年：9,68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天至75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和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18	11,613
31至60日	3,478	872
61至180日	413	281
181至365日	<u>301</u>	<u>-</u>
	<u>8,210</u>	<u>12,76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86	24,296
應付質保金	12,728	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8	9,238
	<u>33,202</u>	<u>42,108</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3,586</u>	<u>24,29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 及2020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 及2020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u>9,338</u>	<u>9,338</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未來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起及2019年12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 (「**2019冠狀病毒病**」) 疫情影響，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材料供應受到干擾，導致(i)工地進度延誤及(ii)成本上漲，因交付所需物料前，我們仍需維持必要的工地勞動力及其他機械與設備，導致資源無可避免地被閒置，經常性開支亦有所增加。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顯然充斥不明朗因素，而行業的整體收入增長亦放緩。展望未來，縱使(i)市場參與者增加；(ii)業界的合約價格受壓及(iii)整體經濟疲弱等若干因素帶來挑戰，但有見公眾對住屋的需求持續不減，加上政府一直推出有利物業發展的房屋政策，本集團對香港的建築業仍持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2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401.7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196.6百萬港元的15個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05.6百萬港元(2019年：約149.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3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6百萬港元減少約67.7百萬港元或17.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大量竣工，包括啟德發展區NKIL 6566項目、皇后山擴展用地項目、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及港珠澳大橋項目，令所貢獻收入減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激烈競爭(如「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一節所述)，亦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減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4.5%。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入。機械租賃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7.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12.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率約3.2%。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大部分虧損項目已於去年同期大致完成，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項目數目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基於各種因素為服務定價，包括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租賃機械定價則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46.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薪金成本、折舊開支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7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銳減。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該年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9.6百萬港元(2019年：約224.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55.3百萬港元(2019年：約182.5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0.4百萬港元(2019年：約51.1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36.7百萬港元(2019年：約47.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59.3百萬港元(2019年：約173.0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41.7百萬港元(2019年：約51.3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約9.6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負債約4.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2019年：約5.8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2.6%(2019年：約3.4%)。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4百萬港元(2019年：機械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5.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6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53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涉及大量直接勞工的大部分項目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完工。於2020年3月31日，在進行中的工程之中，勞工密集度較低的分包工程佔比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72.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後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上市後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中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0.6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25.7	5.6
加強人力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98.3</u>	<u>5.6</u>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出現下滑，加上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香港社會動盪不穩，影響了商界的信心。由於競爭對手眾多，且來自民辦及公營機構的合約數量均相對較少，故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仍然競爭激烈。針對此情況，本集團不得不通過降低投標價格來維持其市場地位，以及倚靠多元拓展客戶基礎，確保中標項目的數量充足。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儘管如此，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仍然是香港政府的關注焦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